

附件 4:

##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 基金拨款开支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### 一、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拨款开支的 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表

编制部门：巢湖市人民检察院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合计	决算数	
	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	0
公务接待费	2.81	2.81	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52.45	52.45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5.18	25.18	0
公务用车购置	27.27	27.27	0
总计	55.26	55.26	0

### 二、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拨款开支的 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拨款开支的“三公经费”支出决算数 55.26 万元,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,增加 25.20 万元,增长 83.83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数 0 万元,与 2016 年度决算持平。经费使用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

(境)计划，严格执行《合肥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合政办〔2014〕8号)和《巢湖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巢财行〔2015〕129号)等相关规定。2017年，参加(组织)因公出国(境)团组0个，0人次。

(二)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2.81万元，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0.05万元，降低1.75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。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业务往来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巢湖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巢财行〔2014〕90号)等相关规定。2017年，国内公务接待共40批，382人次(其中：外事接待共0批，0人次)(不包括陪同人员)。

(三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52.45万元，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，增加25.25万元，增长92.83%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、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管理规定执行。其中：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25.18万元，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2.02万元，降低7.43%，主要原因是按照公车管理规定严格控制车辆使用。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。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保有数为11辆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数 27.27 万元，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，增加 27.27 万元。2017 年我院一辆公务用车达到报废年限，且无法正常行驶。为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对此辆车进行报废后又重新购置了一辆车。